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73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[]，男，1988年[]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]，男，1988年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胡[]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杨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15民初12859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[]名下的位于航头镇鹤沙路688弄32号10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姚 彩 兴

审 判 员 傅 佩 芬

审 判 员 董 旭 峰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倪 建 良